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0〕35号

关于全省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各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精神，切实增强人社窗口服务水平，提升人社服务质量。结合山西人社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我省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主题，聚焦人社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大力开展“快办行动”。

推动材料齐全一次受理、关联事项一次办理、更多事项网上

办理。2020 年底前，力争实现 10 个以上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10 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 50%。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打包办理

重点围绕 10 个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见附件 1），推进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打包办理，整合材料、优化流程，实现多个关联事项一次办理。企业群众申请办理“一件事”时，只需通过“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各级人社部门还可根据本地业务特点，进一步将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事项，打包为“一件事”。2020 年 6-10 月，各级人社部门可将打包事项按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业务板块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年底前，打包事项须实现“一窗通办”，所涉经办机构均能按统一标准受理，后台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逐步依托部省两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网上经办系统的登录入口，实现“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二）推进提速办理

各级人社部门聚焦本地高频服务事项，在“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见附件 2）中选取 10 个以上事项，以清单中提速后办结时限最低要求，制定本地化提速办结时限，大力推进提速

办理。可一次办好、立等可取的即时办结事项，从接收材料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备条件的限时办结事项，要及时转为即时办结事项；暂不具备条件的，受理后要第一时间提交后台审核；需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要及时推送办理请求、跟踪办理进度；需现场调查或情况特别复杂的，可暂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执行。

（三）推进简便办理

严格落实已取消证明事项材料的要求，不得变相保留、明减暗留。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六个一律取消”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证明事项材料，不断推进“能减尽减”。认真总结人事考试、社保经办领域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企业群众办理相关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无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措施

（一）梳理服务清单，优化办事流程

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已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清理精简证明材料。以服务对象理解的“一件事”为准绳，对打包办理事项按照前置、并联、后置等关系逐一梳理打包办理流程，合并精简所需材料。根据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要求，修订完善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渠道、办理时限、反馈方式、监督渠道等，在窗口大厅、网上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开发布，向社会作出承

诺，主动接受监督。

（二）规范窗口服务，推行综合办理

各级人社窗口要建立服务规范承诺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服务规范。统筹使用编制内资源，合理配置人员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增加窗口服务供给。采取岗前培训、岗位轮训、实践带教等方式，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根据打包办理特点，结合“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推动业务全覆盖培训，增强“全科”受理能力，逐步培养一批业务精、技能强、能力优的全能型工作人员。

（三）强化业务协同，完善信息共享

各级人社部门要根据“快办行动”任务目标要求，建立健全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域“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业务协同机制，加大业务系统间数据信息共享互通。要细化信息共享场景，梳理共享需求，完善共享机制，加大共享频次，率先实现人社系统内信息共享，逐步拓展与相关部门的共享范围。加大信息系统改造整合力度，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应用统一的人社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为“快办行动”提供支撑。

（四）严格制度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在大力推行“快办”的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经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已经取消的证明材料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服务项目，要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必要的现场勘查等方式，对有关办理要件进行核实。

各级人社部门要严格制度管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服务安全有保障、服务规范不走样、服务质量不降低。

（五）开展服务评价，调度进展情况

关注企业群众对“快办”相关行动实施效果的感受和评价。在人社部确定的我省5个快办行动联系点基础上，省厅确定各市本级及11个县级人社部门为联系点（附件3），从6月份开始，将对各地事项整合数、快办“提速”量、材料精减数，以及窗口优化、服务规范承诺、系统整合等情况进行跟踪调度，通报进展。请各市、县人社部门及时将实施“快办行动”的典型经验、取得成效和相关问题等建议报厅行风办。“快办行动”实施情况纳入2020年度人社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内容。

- 附件：1. 人社服务10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2. “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3. “快办行动”部、省联系点名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社服务10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1	企业招用工	① 1.1.5职工参保登记 ② 1.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③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1.6.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7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④ 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⑤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⑥ 2.4.2就业登记 ⑦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⑧ 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⑨ 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⑩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⑪ 4.1.1劳动用工备案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事务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	1.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2. 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 3.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动用工管理部门，要同步更新人员名单信息。
2	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① 1.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② 4.1.1劳动用工备案 ③ 1.3.5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④ 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⑤ 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⑥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	1.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动用工管理部门，要同步更新人员名单信息。

注：所涉服务事项详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3	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4.1失业登记 ②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③ 2.2.1职业介绍 ④ 1.8.1失业保险申领 ⑤ 1.8.6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⑥ 1.8.3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领金失业人员） ⑦ 1.8.7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⑧ 2.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失业人员本人办理的事项。 2.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4	高校毕业生就业 (含灵活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② 2.1.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③ 2.2.1职业介绍 ④ 2.2.2职业指导 ⑤ 2.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⑥ 2.4.2就业登记 ⑦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⑧ 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⑨ 2.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⑩ 2.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⑪ 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⑫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⑬ 1.1.5职工参保登记 ⑭ 1.4.1社会保险费缴纳 ⑮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高校毕业生离校后本人办理的事项。 2.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3.其他劳动者就业，也可参考此场景所列的服务事项打包。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5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	① 3.3.3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② 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③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④ 1.1.5职工参保登记 ⑤ 1.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⑥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1.6.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7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⑦ 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⑧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⑨ 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事业单位管理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	1.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2.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 3.社保经办机构 and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6	创业	① 2.2.3创业开业指导 ② 2.4.2就业登记 ③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④ 2.5.1创业补贴申领 ⑤ 2.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⑥ 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⑦ 3.4.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⑧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⑨ 1.1.1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⑩ 1.1.5职工参保登记 ⑪ 1.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⑫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1.6.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7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⑬ 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⑭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⑮ 4.1.1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	1.需创业人员本人办理的事项。 2.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并入企业新办工商登记环节统一办理。 3.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4.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 5.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用工管理部门，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7	职工退休	① 1.6.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② 1.6.3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③ 4.1.1劳动用工备案 ④ 1.3.5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⑤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1.6.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6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⑥ 1.6.18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⑦ 1.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用工管理部门	1. 如涉及工伤保险待遇补差或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
8	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	① 工伤备案登记（含1.7.2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1.7.3变更工伤登记） ② 工伤医疗费用申报（含1.7.2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1.7.22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1.7.13异地工伤就医报告；1.7.23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③ 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含1.7.27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1.7.28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④ 1.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1. 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及时将认定结论推送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工伤登记。 2. 发生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一至四级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下落不明等情形，需申领有关待遇的，可视情况打包到此场景中。
9	退休人员过世	① 1.6.7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② 1.6.10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③ 1.7.29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④ 1.10.9社会保障卡注销 ⑤ 1.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⑥ 1.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信息化管理机构	
10	申领社会保障卡	①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② 1.10.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③ 1.10.6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④ 1.10.7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⑤ 1.10.8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信息化管理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附件2

“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1	1.6.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无	申报材料完整，即时办理
2	1.6.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	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无	15个工作日
4	1.7.4工伤认定申请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原则上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工伤认定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含1.7.5劳动能力鉴定申请；1.7.6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1.7.7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30日。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的应在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6	1.8.1失业保险金申领	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加快推进网上申领；现场办理5个工作日。
7	1.8.9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自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加快实现全程网办；现场办理不超过1个月。
8	1.8.10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人员）	无	加快实现网上申领；现场办理5个工作日。
9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批量制发30个工作日；零星制发5个工作日。	批量制发30个工作日；70%以上区县零星制发实现立等可取。
10	2.4.1失业登记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11	2.4.2就业登记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2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	2.5.1创业补贴申领	无	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4	2.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无	13个工作日
15	2.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5个工作日办结
16	2.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无	省本级在每年一季度完成拨付,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7	2.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	无	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8	2.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无	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
19	2.7.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等)	无	省本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15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部门;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0	2.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	无	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1	2.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无	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2	3.3.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无	10个工作日
23	3.3.3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无	5个工作日
24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无	办理接收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办理转出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后及时存档)。
25	3.5.2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无	3个工作日

注：所涉服务事项详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文件下发后，对服务事项办结时限有新要求的，以新要求为准。

附件3

“快办行动”部、省联系点名单

地点	联系层级
太原市	省级联系点
迎泽区	省级联系点
大同市	省级联系点
天镇县	部、省共同联系点
朔州市	省级联系点
山阴县	省级联系点
忻州市	省级联系点
原平市	省级联系点
吕梁市	省级联系点
汾阳市	部、省共同联系点
晋中市	部、省共同联系点
榆次区	省级联系点
阳泉市	部、省共同联系点
盂县	省级联系点
长治市	省级联系点
潞城区	省级联系点
晋城市	省级联系点
高平市	省级联系点
临汾市	省级联系点
襄汾县	省级联系点
运城市	省级联系点
盐湖区	省级联系点
省本级	部、省共同联系点

注：1、各联系点指定联系人无特殊情况请勿调整；

2、人社部将对部、省共同联系点按季调度进展情况，请共同联系点负责人及时将调度结果抄送省厅行风办。

省厅行风办联系电话：0351-3083583

邮 箱：sxsrsthfb@163.com

